**附件：4**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竹溪县水坪镇大仙裕矿区地质勘查服务项目钻探劳务。

2.采购需求：组织维修机坪及设备进场施工，道路修建，青苗补偿，矿产地质钻探185m、水文地质钻探135m (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提交成果包括班报表、各钻孔测斜测井资料、简易水文观测、封孔资料等野外资料，岩芯需按顺序用岩芯箱存放，做好岩芯标牌。

3.采购人：湖北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4.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5.质量要求：合格。

**（二）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1、施工方应具备地质钻探施工能力，严格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同时接受因地质条件、技术要求等因素而导致的方案变更，并达到矿产勘查相关技术标准，保证钻探施工严格按照钻探工程质量六项指标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钻孔施工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采用Y2型及以上型号钻机，全孔绳索取芯，岩芯采取率≥80%，矿芯及顶、底板围岩5米范围采取率≥85%，开孔口径φ108mm,终孔口径≥φ75mm，直孔每百米孔斜不超过2°，斜孔孔斜每百米不超过3°，每50米进行一次测斜。

3、施工方应将岩芯按先后顺序整齐摆放在岩芯箱内并按规范要求做好标记，岩芯不得倒置或颠倒。

4、施工方施工中应做好班报表记录，其记录内容除完成常规记录外，对钻孔出现的孔内事故钻进液的消耗情况及水位变化情况记录清楚，终孔后，将班报表记录整洁、完整的提供给甲方。

5、施工方在钻孔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管材应自行解决。

6、施工方负责岩芯的采取、保护保管、移交运输工作。

7、施工方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不戴安全帽严禁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做好安全警示标志，工作中严格按钻探施工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8、终孔后，施工方应按照甲方封口设计要求进行封孔，全孔水泥封孔。

9、施工方在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组织设备进场施工和工程完工。

10、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一个现场负责人在现场管理，应按时汇报工作进度及施工情况；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技术人员做好测井及编录等工作。

11、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汇报工作进度及施工情况,到达见矿部位是应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因未及时汇报所产生的的问题由施工方承担。

12、合同期内，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和规范施工，若施工方施工中因不规范施工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施工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13、地质成果属保密资料，施工方应对施工技术成果及资料高度保密，最终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均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矿产地质钻探650元/米，水文地质钻探890元/米。矿产地质钻探185m、水文地质钻探135m(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

2、所报的综合单价包含组织维修机坪费用、道路修建、青苗补偿、矿产地质钻探185m、水文地质钻探135m钻探施工费用。提交成果包括班报表、各钻孔测斜测井资料、简易水文观测、封孔资料等野外资料，岩芯需按顺序用岩芯箱存放，做好岩芯标牌。所有的漏报、错报采购人均认为投标单位已考虑在内。

3.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本磋商项目控制价为24.04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